

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集中换证高峰十二项便民措施

一、延长换证时间。推行错峰换证，将全省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时间自有效期满前3个月延长至6个月，6个月内证件到期的群众均可自主选择换领。

二、实施换证提醒。通过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，提前6个月向居民身份证即将到期的群众发送换证提醒。证件换领期间提供制发进度查询、领证提醒等服务。

三、简化换领材料。凡公安机关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能够自行核查的证件信息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居民户口簿、居住证等实体证件。

异地换（补）领居民身份证的群众，推行书面承诺制，不再要求提交在当地就业、就学、居住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拓展“全程网办”。群众5年内曾省内现场申领居民身份证和已采集指纹60岁以上的老年人，需要换（补）领居民身份证的，可以通过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申请、网上支付、寄递领证。

五、提升缴费便利度。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既支持微信、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，也继续保留现金收费模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取现金。

六、提供灵活领证方式。群众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EMS寄递到家，也可到受理窗口领证。

七、探索居民身份证照片社会化采集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

极探索居民身份证照片的社会化采集，允许群众提供符合身份证技术标准的本人近期照片申请制证。

八、创新服务模式。加强换证高峰期预测预警，对换证需求量较大机关事业单位可提供上门服务、专场服务；居民较为集中的城镇社区可增设专门换证窗口，按需推行“预约办、错峰办、延时办”服务，鼓励依托社区警务室在城市广场、政务服务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合理布设居民身份证自助设备。

九、畅通绿色通道。对应试考生、集体用工企业等急需用证的情形，可开通应急办证绿色通道，实现快速受理、快速审核、快速制证、快速发放，保障群众第一时间领取证件。

十、完善服务热线。省厅制证中心和济南、青岛制证所设立居民身份证服务热线（省厅制证中心 0531-85123518、0531-85123532，济南制证所 0531-85089192，青岛制证所 0532-66573521），提供信息查询、邮寄查询、求助投诉和政策咨询。

十一、推行“户籍一件事”集成办理。群众在户籍窗口申领（换领、补领）居民身份证时，可同时申请户口项目变更更正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、居住证申领等户籍高频事项。

十二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换证流程、受理点分布、照片标准、收费规定以及“全省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“跨省通办”等便民措施的受理范围、受理条件，努力扩大群众知晓度。